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冠傑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棋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珉瑄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㈠3.⑴中關於「j且其證詞與葉美香、劉志剛之證述不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且其證詞與葉美香、劉志剛之證述不符」；理由欄㈤3.中關於「委任律師費9、整地費5元」、「面額125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委任律師費9萬元、整地費5萬元」、「面額125萬元」；理由欄七、中關於「民法第78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191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